

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徵才

徵才職務:機匠

需求人數:1 人

資格條件:

1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「航海、輪機、漁業」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相關技術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2. 符合交通部頒「船員服務規則」及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規定之輪機部乙級船員相關資格證照。
3.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最新 STCW 公約乙級船員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(客船安全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2 種擇 1、保全意識證照、基本安全訓練)，具有助理級輪機當值、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、醫療急救、進階滅火等尤佳。

工作說明:

1. 協助輪機長執行機艙日常保養維修及修理各項機件等助理機艙工作。
2. 負責保養甲板上一切機械，注意運轉時狀況，如有故障當隨時修理或報告輪機長做妥善處理。
3. 協助大船擔任水手工作輪替用膳。
4. 其他交辦事項

工作地點:高雄市

工作時段:需輪班(日班、晚班、假日班)

薪資待遇:36,915 起薪(獎金及加班費另計)

應徵方式:

檢附個人履歷、學歷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船員手冊及各項訓練證書影本，

郵寄或親送: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(輪船公司)

聯絡方式:07-2262888 分機 2303 黎小姐

公告日期:115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(收件截止日)